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校友總會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年03月22(星期日)中午12時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漢來飯店成功店9樓

三、出席人員：第三屆理監事

四、列席人員：高師大王代理校長惠亮、高師大吳副校長連賞、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林處長素貞、校友服務組林組長玉娟、林秘書長香吟、謝日榮老師、謝孟宓小姐

五、主席：陳文瑞理事長

記錄：謝日榮老師

六、主席報告：

非常感謝母校王代理校長、吳副校長與各位師長犧牲假期出席校友會會議，看到母校對校友們的肯定與支持，內心非常感動與感謝。很高興跟大家報告，3月18日本會參與高雄女師幹部會議，高雄女師校友對母校與本會表達諸多感謝，深信將來本會與高雄女師校友會有更多的互動與交流。在此也感謝各位理監事百忙之中，不辭路途遙遠從北中南及離島遠道而來，辛苦大家了！期待藉由今日的會議討論，讓會務的運作更加流暢。感謝大家，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七、母校王代理校長致詞：

首先感謝理事長與各位理監事對於母校的支持，本人代表母校向各位致上謝意，其次感謝校友總會協助母校校長遴選相關作業，再者也誠摯邀請理事長於6月13日蒞臨母校畢業典禮致詞。再次感謝校友總會對母校的支持，敬祝各位平安快樂、事業順利！

八、頒發當選證書：

九、會務報告：

(一)校友會網站：<http://alumni.abear.idv.tw/Default.aspx?PN=1&PClass=News>

請各團體會員提供資料、活動照片等，以豐富本會網站。

目前僅台東縣及屏東縣校友會提供，請團體會員協助網頁資料的提供，非常感謝！

(二)聘任高雄女師校友會3名代表為本會榮譽會員，並頒發證書。

3/18(三)高雄女師校友會假蘭苑女餐召開幹部會議，本會由林秘書長香吟代表出席。

5/13(三)高雄女師校友會預定召開會員大會，本會擬派代表出席並頒發榮譽會員證書。

高雄女師校友聯誼會推薦榮譽會員名單：顏寶琴議員、蔡淑媛校長、陳蜜桃教授。

(三)103年10月24日本會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已陳報內政部准予核備。

十、提案討論：

(一)第三屆理事遞補案，請討論。

說明：1.依據103年12月16日中市社團字第1030123455號函告知本會團體會員台中市校友會已依人民團體法第59條規定予以解散處分通知。

2.因上述原因，江勁航理事改由候補第一順位余霖校長擔任理事。

決議：照案通過，由余霖校長遞補並擔任本會第三屆理事。

(二)本會推薦校長遴選委員代表名單異動案，請確認。

說明：1.依據103年12月16日中市社團字第1030123455號函，告知本會團體會員台中市校友會已依人民團體法第59條規定予以解散處分通知，因是項原因，江勁航委員改由候補第一順位金門縣校友會吳友欽理事長擔任校友代表。

2.依據 母校104年3月9日高師大人字第1041001174號函，函知本會代表周

玉霜委員主動申請解除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職務，依據「本會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候補名單改由台北市校友會賴春錦（女）理事擔任校友代表。

3.本會推薦校長遴選委員代表名單：

陳理事文瑞、許理事文宗、吳理事友欽、賴校長春錦等 4 名。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推薦傑出校友 1~2 人，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母校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第 15 頁)。

決議：俟尋覓合宜人選，延至下次理監事會議再行討論。

十一、臨時動議：

(一)陳世聰監事提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建議敦聘本會榮譽會員—高雄女師校友會顏寶琴議員、蔡淑媛校長、陳蜜桃教授擔任本會名譽理事。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母校 50 週年校慶，本會參與母校傑出校友擴大辦理草案，請討論。

決議：本會推派代表參與母校 5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辦法相關會議。

(三)母校畢聯會將於今年舉辦畢業典禮晚會，擬請本會酌以補助。

決議：請畢聯會送交企畫書與所需費用至本會，再視企畫書內容給予補助費用。

十二、散會。